

镇江市润州区城市道路街巷、农村环卫保洁
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标段名称：镇江市润州区城市道路街巷、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C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111-HCHC-G2026-0003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镇江市润州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机构（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卫市场化运作的步伐，促进环卫事业的发展，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经公开招标，甲方将镇江市润州区城市道路街巷、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C 标段，交由乙方承包清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的项目主要内容

1、道路路面清扫（墙到墙区域）、洒水、冲洗和保洁，道路护栏清洗，道路沿线设施、建筑物外立面小广告清除，道路绿化隔离带保洁（不含道路两侧由住建、文旅等部门管护的大面积绿化部分），道路两侧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和维修，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为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中标方应设置专门垃圾清运人员，在满足最低清运频次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调整；市区道路两旁要求做到撤桶并点，加大沿街商铺定时定点上门收集生活垃圾频次，确保街边道路无积存垃圾。（不得另行收费）。

一、二、三级道路路面机扫、冲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路面集中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四级道路路面机扫、冲洒水每天不少于1次，路面集中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重点道路路面机扫每天不少于3次、冲洒水每天不少于12次；主要道路冲洒水每天不少于4次；且以上



洒水频次应符合生态环境的应急要求。路面及绿化带人工保洁一级道路 20 小时（4:00—24:00）、二级道路 16 小时（5:00—21:00）、三级道路 12 小时（6:00—18:00）、四级道路 8 小时（7:00—11:00, 13:00—17:00），道路沿线垃圾容器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每天清运不少于 2 次、如有破损及时维修更换、保持密闭状态。道路沿线各类无主废弃杂物及时清理，道路护栏每 2 周集中清洗不少于 1 次、平时随脏随擦，道路沿线“小广告”及时清理等。

2、背街小巷地面清扫保洁，公共绿化保洁，公共区域所有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外立面的小广告清除（不含楼道内的小广告），垃圾容器的清洗和维修，楼道保洁，保洁范围内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

背街小巷路面、空地、绿化等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12 小时（早 6:30—晚 6:30），部分重点区域需要延时保洁至晚 9:30，公共区域垃圾容器每周清洁不少于 2 次、如有破损及时维修、更换并保持密闭状态，楼道每周保洁不少于 1 次，保洁范围内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小广告”及时清理等。

3、小广告清除。每日巡查并在 2 小时内清除。

4、绿化带保洁。人工巡回保洁时间为 12 小时。

5、垃圾分类清运。垃圾箱（房、桶）等垃圾容器每日上、下午各清运 1 次，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送往指定的处置场所。每日巡查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当日清理完毕。为确保大件垃圾科学规范处理，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中标方应加强标段内大件垃



圾的清运处理，设置专用车辆及人员，定期收集、运输至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6、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自备铲雪工具等设备物资，能及时铲除道路积雪、积冰；暴雪天气主、次干道的积雪需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积雪和积冰。

7、公厕管护：每天至少对公厕内卫生及设施清扫或清擦1遍和巡回保洁两遍（上、下午各一遍），保持公厕内环境整洁，公厕内要求“三无”（即无恶臭、无蚊蝇虫、无尿垢）。具体要做到：地面及卫生器具无积水、污物，墙面、天花板、门窗、纱窗、隔板、镜子、开关盒及公厕外墙无积灰、无杂物、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保证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方便使用，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下水管道要保持通畅。定时消杀，记录台帐，消除厕内臭味。公厕内确保无乱扯乱拉现象，严禁私自改动线路。公厕管理房内部应保持整洁，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公厕外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具体要做到：无垃圾、污水、无乱摆乱放杂物等。

第二条 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量划分详见《C标段作业量清单》，作业面积 787800 m²。

（二）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道路街巷作业基本要求及《镇江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评分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中标价格

（一）合同正常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7949120.17 元。

(三) 付款方式：

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在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预付款。

甲方的作业经费按季度结算，由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

(四)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环卫企业应在本地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甲方严格按照《镇江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评分标准》(如有新的考核评分标准按新的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3、合同履行期间，年作业经费的 70% (5564384.12 元) 作为乙方全年的正常运作经费，甲方必须于次月 15 日前，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作业经费的 30% (2384736.05 元) 为考核基数 (20% 为区级考核, 10% 为市级考核)，由甲方和主管部门每月实施百分制考核。

4、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



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每扣一分，扣除考核基数的1%，其余部分连同每月的正常运作经费逐月按实拨付。

5、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路段上的环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7、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考核达不到80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若需要调整作业区域和经费的，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就经费调整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服从润州区城管局的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润州区城管局按照《镇江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评分标准》（如有新的考核评分标准按新的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实施的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业务指导。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镇江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评分标准》（如有新的考核评分标准按新的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实施日常的管理和作业。



4、乙方应建立街巷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亡、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7、在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月度考核基数的10%-20%的处罚，如影响很大，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乙方自行解决在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环卫用房、场所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9、连续两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10、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复核。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



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甲方对于合同中未履行的内容应作相应扣减，并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如车辆配置表内车辆暂无（或不全）的，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按该标段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齐。车辆购置或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调配其它同类车辆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乙方未按照承诺（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之内）要求配置车辆，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主要机械车辆（扫路车、冲洗车、洗扫车、压缩车）收取违约金 30000 元/辆/月，违约金直接从每月作业经费中扣除，同时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将在考核中每月进行扣分，若单个标段违约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除本合同所述条款外不得终止合同。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 1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主要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其他车



辆（包括电瓶车辆）2000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1、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修改的，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见证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镇江市御桥巷10号

联系电话：0511-85600769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中街18号

联系电话：0519-86503456

代表签字：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优山美地优公馆240室

联系电话：17368080722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